

#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16号

申请人：刘某某，男，汉族，1929年8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43292719290809XXXX，住湖南省蓝山县XX镇XX路居委会XX组。

被申请人：蓝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赵某某，男，系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的《查处申请函》作出答复不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复议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蓝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

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蓝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蓝山县XX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蓝山县XX建筑有限公司在无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湖南省蓝山县XX镇XX路XX号有房屋一处，与原XX厂相毗邻。2020年在拆除原XX厂房屋的过程中，四层楼高的砖混结构的农械厂房屋墙体被推倒压在申请人房屋墙体上。后原XX厂所在地块被出让于蓝山县XX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份蓝山县土市建筑有限公司开始施工,在此进行“万象名城”建设项目。申请人2022年3月3日发现蓝山县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蓝山县土市建筑有限公司已经用挖掘机挖到申请人家房屋基脚边,2022年4月19日发现蓝山县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蓝山县土市建筑有限公司不仅将房屋基脚挖毁,而且还用水将基脚掏空。

2022年5月蓝山县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蓝山县土市建筑有限公司开始在申请人家房屋边缘钻基脚孔,并用大型打桩机打20米至30米的大洞,一直打到申请人房屋基脚边。

此外,蓝山县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蓝山县土市建筑有限公司还在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施工,申请人的房屋土地合法权益均遭到侵害。

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获取到了万象名城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人发现,蓝山县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才取得施工许可证。蓝山县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属于违法施工。

申请人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查处申请函》,要求被申请人对上述违法建筑依法查处;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1日签收。但是截止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没有作出任何答复或是处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职责,但其自签收邮件后

至今没有给予申请人任何答复，构成行政不作为。

鉴于此，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特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我局于2024年1月2日收到刘孝铭(刘清国代为邮寄)的《查处申请函》后，第一时间对刘孝铭反映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蓝山县万象名城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蓝山县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宇公司)负责开发，由蓝山县土市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市公司)负责施工建设。

2、项目于2022年2月实施了三通一平工程和护壁桩施工，于2022年9月27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启动主体工程建设。收到《查处申请函》时，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证，违法情形已消除。

3、我局于2022年第三季度建设工地质量安全检查时(2022年8月16日)，已发现该项目于2022年6月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但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违法情形。我局立即向春宇公司和土市公司下发了《工程停整通知书》(蓝质安监停字〔2022〕第27号)。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结合《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鉴于春宇公司和土市公司未进行主体建筑施工，且认错态度良好，积极进行改正，我局对春宇公司进行了警示约谈和批评教育，未对春宇公司和土市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我局严格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依法履职到位，不构成行政不作为和行政乱作为，特此说明！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查处申请函》，要求被申请人对蓝山县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万象名城”工程项目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0日签收，但截止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日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没有对申请人提交的《查处申请函》作出书面答复。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工程停整通知书》（蓝质安监停字〔2022〕第27号）、警示约谈通知书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限时办结：（一）办理的事项只涉及一个行政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办结；2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之规定，对申请

人提出的查处申请，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进行处理；且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和第二款“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受理当事人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查处申请未作书面答复的行为明显不当，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蓝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的《查处申请函》作出书面答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